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__學年度第__學期

學士班__年級學生

——更換主修指導教授申請表——

姓名		學號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表演與創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音樂組		
主修樂器			
原任課 教師簽名	須為親簽正本，核章不採認。	學習意願 教師簽名	須為親簽正本，核章不採認。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系辦安排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- 欲更換任課教師者，請於申請之學期**第 11 週最後一個工作日 (逢假日不順延) 15:00 前**填妥本表後，交送至系辦公室予吳助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每位學生均有**一次**於**升大二**或**升大三**時更換主修教師之機會。
- 欲更換之任課教師，僅限**自本系現有之師資中選擇**。若授課教師鐘點數已滿，即使教授已簽名，**系辦仍保留排課之權利**。
- 本表一旦繳交後不得修改**，因牽涉繳交術科個別指導費用以及教師鐘點問題，敬請審慎考量後方填寫本表。